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1)買賣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
- (2)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倘閣下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有關印列指示填妥隨附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13室（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創業板特色及目錄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緒言 .....	6
股份轉讓協議 .....	7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9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10
股東特別大會 .....	11
責任聲明 .....	12
推薦建議 .....	12
一般資料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陳」	指	陳正土，一名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中國瑞聯」	指	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於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工商變 更登記的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之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 日期）
「條件」	指	具有載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及本通函中「條件」一節賦予 之含義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債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瑞聯及西安瑞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誠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債務轉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西安瑞聯的所有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4,967,972元）轉讓予中國瑞聯
「豁免契約」	指	中國瑞聯向本公司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豁免契約，據此，中國瑞聯已無條件同意豁免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結欠中國瑞聯的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70,358,114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如適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股份轉讓以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而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宮」	指	宮正軍，一名持有91,65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樂天行」	指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香港樂天行就收購方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H股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收購方及香港樂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轉讓協議之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曉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	指	曹海豪，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
「元先生」	指	元勇強，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收購方之一
「鄭先生」	指	鄭毅松，為深圳瑞聯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釋 義

---

「收購方集團」	指	包括(i)萬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諸國安先生及諸國淡先生；(ii)亓先生；(iii)香港樂天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曹先生；及(iv)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收購方」	指	萬里及亓先生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買方收購之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的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施」	指	施建兒，一名持有3,2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買守則
「賣方」	指	中國瑞聯、王、宮、楊、魏、施及陳之統稱
「王」	指	王亞群，一名持有37,85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萬里」	指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購方之一
「魏」	指	魏紅軍，一名持有3,2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西安瑞聯」	指	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安瑞聯的股東包括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60%的股份）、寧波國富永鈺投資合夥企業（持有20.64%的股份）、劉先生（持有4.26%的股份）、合夥人有限公司、私人股本基金及其他個人投資者
「楊」	指	楊立，一名持有41,5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劉曉春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劉豐先生

王偉時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軍先生

羅漢興先生

方敏博士

敬啟者：

- (1)買賣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
- (2)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應與聯合公告一併閱讀。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買賣內資股；及(2)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國瑞聯	(作為賣方1)；
	(ii)	王	(作為賣方2)；
	(iii)	宮	(作為賣方3)；
	(iv)	楊	(作為賣方4)；
	(v)	魏	(作為賣方5)；
	(vi)	施	(作為賣方6)；
	(vii)	陳	(作為賣方7)；
	(viii)	萬里	(作為買方1)；及
	(ix)	亓先生	(作為買方2)。

###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I)萬里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38%）及(i)中國瑞聯有條件同意出售129,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90%），(ii)王有條件同意出售37,85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7%），(iii)宮有條件同意出售91,65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33%），(iv)楊有條件同意出售41,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0%），(v)魏有條件同意出售3,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4%），(vi)施有條件同意出售3,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4%）；及(II)亓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陳有條件同意出售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62%），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轉讓協議、豁免契約及中國瑞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於西安瑞聯的51.61%之全部股權外，賣方擁有的內資股於過往兩年並無成為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議的主題。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0元），有關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內資股及H股的面值、H股的當前市價以及豁免契約生效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並須由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計10日內向其各自賣方支付。

就萬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306,900,000股內資股而言，王、宮、楊、魏及施所同意出售之合共177,400,000股內資股的代價已獲清償。就元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63,100,000股內資股而言，陳所同意出售之63,100,000股內資股的代價已獲清償。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由中國瑞聯牽頭辦理，而中國瑞聯為七名賣方中的單一最大股東，其餘六名賣方乃少數股東。由於該六名賣方要求於完成事項前收取有關代價及計及參與股份轉讓的各方未獲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有關未獲股東通過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收購方同意在完成事項前與該六名賣方結算有關代價。

然而，由於中國瑞聯所執行的豁免契約僅會於完成日期生效，因此，萬里將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10日內與中國瑞聯結算有關代價。

### 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a) 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及
- (b) 股東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須中止及被終止。

### 完成

完成須於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的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之各方可能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為反映內資股轉讓，以及為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達成寧波工商局存檔規定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業務登記變更，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規定股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而隨即生效。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則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公司章程第16條（修訂本）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持有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1.38%，及亓勇強（作為發起人）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12.62%；及(ii) 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為中文版本，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萬里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萬里、元先生、曹先生及香港樂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透過訂立上述協議，香港樂天行成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並將代表萬里作出H股收購建議。萬里、元先生、曹先生及香港樂天行訂立的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i) 曹先生成立香港樂天行之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萬里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 (ii) 曹先生及香港樂天行同意，除在萬里的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除在萬里的同意下，香港樂天行不得（且曹先生須促使香港樂天行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項下責任之活動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香港樂天行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家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貸款融通撥資，而相關成本、利息及開支須由萬里承擔；及
- (v) 鑒於萬里已就授予香港樂天行之貸款融通向該金融機構提供按金擔保，曹先生同意將其於香港樂天行的全部股權作為反擔保而抵押予萬里。

### H股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博大資本將代表香港樂天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H股收購建議，以收購並非已由收購方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有關建議基準如下：

就每股H股..... 現金0.123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0元）

香港樂天行將提出的每股H股收購價0.12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元，即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1207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根據H股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H股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13室（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謹啟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1)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王亞群、(3)宮正軍、(4)楊立、(5)魏紅軍、(6)施建兒、(7)陳正土、(8)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9)亓勇強就以合共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以現金)轉讓本公司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第16條(修訂本)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持有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1.38%，及亓勇強(作為發起人)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12.62%；及(ii) 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方便未登記之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13室（僅為H股持有人）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本公司聯絡辦事處傳真號碼：(852) 8147 1511）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13室（僅為H股持有人）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